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希奇女士 (克罗地亚)

目录

通过议程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高级别活动宣言草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48680 X (C)



请回收



上午 11 时 4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PBC/7/OC/2)

1. 议程通过。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高级别活动宣言草案(PBC/7/OC/L.1)

2. 主席说，在冲突局势中，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对于建设和平和实现男女平等权利至关重要。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本事也是一项目标，在关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应是一个优先议题。

3. 妇女获取土地、生产性资产和工作可改善家庭福利，增加社区稳定并减少贫穷，然而妇女经常被排除在市场和工商活动之外。具有性别偏见的法律、照顾他人的负担以及无保障的情况妨碍妇女参与经济复苏。因为在冲突后的资源分配决定中没有优先考虑妇女的需要，所以没有为增强妇女权能提供充分资金。因此，不仅需要为经济投资，还需要为司法、保障和公共服务投资，这样才能增加妇女对经济复苏的贡献。

4. 她在以克罗地亚代表身份发言时说，克罗地亚从巴尔干战争获取的经验是，为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在冲突后局势中需要进行政治变革。因此各国政府必须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确保妇女获得经济资源和就业。

5. **Mlambo-Ngcuka 女士**(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署执行主任)说，政治决策者很少听取在冲突中幸存的妇女的声音，她们当中的许多人生活在贫困之中，有需要抚养的人，遭受虐待，流离失所，或者失去家人和土地。就业方案经常帮助不到这些妇女，她们因此被迫从事低薪和危险的工作。国际社会应帮助妇女获得土地、风险资本和经济机会，确保她们参加和平谈判和捐助方会议。

6. 应宣传妇女对复苏和建设和平的贡献，为其提供资金并在国际法中予以承认。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会减

少腐败，增加包容性决策，为社会服务提供更多资金，改善就业前景并增加家庭福利。

7.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载有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行动计划，其目的是确保倾听妇女的声音，满足妇女的经济需要。性别平等对于建设和平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应获得她们所需的服务，帮助她们重建自己的生活和社会。

8. **Cheng-Hopkins 女士**(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说，自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通过了与性暴力和战争受害妇女有关的许多决议。然而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建设和平过程中的调解者的作用却未获承认，她们常常被排除在正式和平谈判之外。

9. 国际社会应落实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行动计划，其中建议采取增加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妇女的选举配额。在采用此种配额的冲突后国家，妇女的境况比没有采取此种配额的社会好得多。例如在卢旺达，妇女拥有 64%的议席，11%的土地为妇女单独拥有，83%的土地为结婚的夫妇共有。在布隆迪，30%的议员为妇女，性暴力定义正在被纳入《刑法典》。最后一个例子是马来西亚，该国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必须有 30%为妇女。

10. **Ochieng 女士**(伊希斯妇女国际文化间交流组织观察员)说，在冲突后局势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第一步是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帮助妇女重建自己的生活 and 社区。各国政府应尊重妇女的权利和想法，允许妇女参加经济讨论。如果妇女要得益于国家的举措，在规划阶段一开始就应征求她们的意见。

11. 国际社会应加强冲突中幸存妇女的复原力，帮助她们重获尊严，通过拥有资产获得经济保障。虽然妇女在冲突期间善于利用稀少的资源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并且经常在宣布和平之后掌握家庭财务，但是必须支持她们获得财产和安全的权利，以便她们在更

大范围内参与经济。在这方面，国家立法应与传统的土地所有制协调一致。

12. 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造成的创伤是妨碍增强妇女权能的又一障碍。因此国际社会应创建在所有时候都能保护妇女权利的和平与安全新架构。

13. **Gilmore 先生** (爱尔兰观察员) 说，国际社会应支持采取各项举措，增加妇女对建设和平的贡献。自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取得进展，但仍有更多工作要做，以便让妇女参与制订和平协议，并确保妇女全面参与社会。在冲突后国家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需要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当地社区采取行动。

14. 在这方面，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致力于动员该区域妇女落实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爱尔兰政府于 2013 年 6 月主办了关于大湖区妇女与建设和平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就向妇女团体提供世界银行资金一事展开了讨论。爱尔兰政府还支持妇女组织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工作，支持扩大宾特朱拜勒的妇女农业合作社。

15. 国际社会应支持教育方案，因为此类方案对于妇女平等参与社会和长期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具有根本意义。国际社会应抓住建设和平提供的机会，在冲突后国家改变歧视性立法和做法。爱尔兰政府最近审查了本国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并鼓励其他国家立即制订类似的计划。

16. **Eide 先生** (挪威) 说，妇女和性别平等问题应当是建设和平战略的组成部分。增强妇女权能极大地推动了挪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2013 年是挪威妇女参政 100 周年，挪威妇女的就业率和生育率都很高。挪威政府致力于提高其他国家妇女的权能，参与了世界各地的建设和平工作。

17. 长期致力于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是持久和平与经济的关键。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作出政治承诺，改变男子和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确保在

和平谈判中兼顾男女两性的利益。国际社会还应处理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和强奸对两性关系造成的损害。

18. **Asselborn 先生** (卢森堡观察员) 说，不能低估妇女在冲突后恢复工作中的重要性。妇女获得更多的经济机会和包容性财务工具会产生惠及所有人的更大的社会回报，因为妇女是更具理性的经济行为者，比男子更多地投资于教育、保健和储蓄。几内亚政府认识到这一重要性，在重建工作中将妇女和女孩的就业列为优先事项。几内亚妇女在社区中以及在消除紧张局势和维持基本经济活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9. 然而，除非男子和男孩参与进来，否则不可能改善所有妇女的境况并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这不仅在冲突或冲突后国家，而且广而言之在所有国家，是一个社会正义问题。联合国系统应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尤其是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中所载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计划。

20. 国际社会有义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性别平等的目标。卢森堡政府将继续确保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列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内容。

21. **Kishida 先生** (日本) 说，为了让妇女充分融入冲突后社会，就不能将她们仅仅视为暴力受害者，而是必须将她们视为建设和平进程的充分参与者。日本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努力推动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计划，吁请所有会员国重申致力于达成一项共同目标。妇女署应承担牵头作用，提出可行的框架，促进在冲突后局势中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22. 日本的外交政策高度重视建设和平。日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计划在本次会议成果的基础上组织一次以性别平等问题为主题的会议。日本还在调集建设和平基金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国家，通过双边合作项目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日本在第五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上宣布了加强援助非洲妇女的各项举措。

23. 为了在建设和平中有效推动增强妇女权能，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因此，建设和平基金资助

的活动应促使其他发展伙伴资助其他活动，并且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开展协作，尤其是通过适当的角色分工，尽可能提高实效和协同增效作用。

24. **Warsi 男爵夫人**(联合王国)说，在冲突后环境中建立稳定方面，妇女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妇女在成功推动建设和平进程中却面临重大障碍，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克服。她欢迎通过一项联合国宣言，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继续促进增强妇女权能推动建设和平。虽然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为了实现性别平等，满足冲突后国家、尤其是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例如埃及的妇女的需要，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25. 联合王国政府为此采取步骤，通过了本国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将妇女的建设和平作用全面纳入国家的国防、外交和发展活动。联合王国还推出了预防性暴力计划，建立制止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政治势头，确保将施暴者绳之以法。联合王国还资助在一些国家开展的支持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项目。

26. **Fall 先生**(几内亚观察员)说，长期以来几内亚一直站在增进妇女权利的最前沿，将妇女就业作为国家建设和平方案三大支柱中的一个支柱。几内亚还采取各种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妇女，因为几内亚认为妇女是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关键。然而，尽管几内亚在加强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作用方面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是为了恢复妇女的社会地位仍需作出更大的努力。

27. 非洲联盟支持性别平等，认识到妇女的社会重要性，这一点反映在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性别平衡之中，也反映在非洲联盟 2012 年峰会将增强妇女和青年的权能作为主题的决定之中。非洲联盟还执行了相关方案和政策，保障迄今默默无闻的经济增长贡献者的权利并切实增强其权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也在执行一些方案，旨在通过能力建设和帮助妇女获得信贷减少妇女贫穷。

28. 几内亚代表团感谢联合国机构和发展伙伴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安全和国防部队的现代化及推动妇女结社的各项措施。最后，所有可持续发展战略都应将性别层面纳入涉及就业、培训、投资及免受暴力和歧视的保护措施的各项政策。

29. **Bonino 女士**(意大利观察员)说，在冲突后局势中，应增强妇女权能而不是视其为受害者。不过冲突后过渡项目的性别失衡非常明显，必须加以纠正。在建设和平的谈判期间和谈判之后都应增强妇女权能。在冲突后局势中实现性别平衡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也是一个经济上合理的目标。

30. **Rohani 女士**(马来西亚)欢迎通过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的宣言草案。她说，应当注意通过监管框架加强妇女的安全保障；建立有助于妇女发展方案的相关体制和行政机构；增加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的渠道；制订为妇女提供平等生计机会的政策和服务。冲突局势中的妇女不仅应得益于提供创收技能或创业和财务管理知识的有针对性的方案，还应有更好的渠道获得财务支持，尤其是帮助单身母亲的财务支持。冲突后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复苏所需要的多元做法须包括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马来西亚将继续支持妇女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促进这一崇高目标。

31. **Waffa-Ogoo 女士**(冈比亚观察员)说，七点计划和《釜山促进性别平等与发展联合行动计划》等计划代表着一种令人鼓舞的趋势，即认为增强妇女权能是在冲突地区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关键组成部分，但与此同时，影响妇女对可持续和平作出积极贡献的各种体制障碍仍然存在。尽管社会和宗教规范根深蒂固，加上缺乏必要的资助，继续剥夺妇女的机会和独立，使之不能成为促进和平的主角，但是一些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仍能够利用提供给她们的非常有限的机会。

32. 为了促进妇女参与冲突后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各国政府和国际伙伴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为妇女提供可行的机构性支助甚为重要。冈比亚政府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为女孩提供更多的教育机会，通过增强妇女权能法案以保护妇女并确保她们享有平等机会，以及实施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

33. **Friis Bach 先生** (丹麦) 说，作为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国际对话的共同主席，他坚决支持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各国的领导权和自主权。妇女作为建设和平者和建设国家者尚未开发的潜力以及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对于建设稳定社会的重要性经常得不到承认。7 国+集团通过的脆弱国家新政试点参与国家中的许多国家已被纳入讨论前述问题的积极对话。例如，索马里已通过一项契约，申明将妇女纳入建设和平或建设国家进程对于任何此类事业的成功至关重要。

34. 通过建设国家落实妇女权利会改善发展成果，因为享有较多保障和受过较好教育的妇女更能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作出积极的贡献。在冲突局势中追求性别平等的难处在于必须进行重大政治和体制变革。不过重要的是应抓住实现该目标的机会之窗，影响宪法改革，支持妇女并确定建设和平和国家复苏行动的优先事项和关键进程。

35. 在武装冲突之后满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是吸收她们参与创收活动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丹麦政府支持阿富汗妇女积极参加该国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丹麦还拨出其人道主义援助的 5.75% 专门用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之害。丹麦还坚决与世界各地受冲突影响的伙伴国家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中东和非洲的区域方案开展合作，增强妇女的权能，让她们在社会所有领域发挥关键作用。

36. **Yelich 女士** (加拿大) 说，集体注意力应重新聚焦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阐述的各项承诺，妇女充分参与所有政治和安全机构对于建设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虽然妇女和女孩在增强经济权能和参与冲突后社

会的经济复苏方面面临特殊挑战，但是她们仍可发挥冲突后的和解与复苏促进者的作用。如果给予妇女工具和机会，她们可成为经济行为者，必须将她们系统纳入稳定方案，确保她们继承和拥有财产的权利。

37. 加拿大支持将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和能力融入救济和复苏工作的各种项目，包括在阿富汗。加拿大在该国与政府的合作为男女农民提供了可行的农业选择，将获取小额信贷与替代性创收技能结合起来。阿富汗政府与伙伴机构的协作增强了这些机构的能力，让后者得以为穷人尤其是妇女提供充分的金融服务，他们在全部借款者中占很大的百分比，成为所在社区的经济决策者和积极参与者。要达成确保妇女为经济增长和复苏作出贡献这一长期目标，需要关注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机构。

38. 她欢迎在加拿大的支持下，妇女署最近推出妇女经济赋权知识网关，这是一个在线平台，将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全世界的妇女连在一起，促使妇女和女孩为就业、创业和发挥领导作用做好准备。加拿大继续致力于落实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建设和平宣言草案中提出的各项原则。加拿大将在与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交往中，并在其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中推行这些原则。

39. **Onwuliri 女士** (尼日利亚) 说，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及其后的相关决议强调了妇女积极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在建设和平局势中实现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有三个先决条件。第一，国家必须承诺奉行包容性政策，赋予妇女政治发言权和必要的经济技能。尼日利亚是一个显著的例子：尼日利亚联邦执行委员会 33% 的决策职位和 50% 的司法职位由妇女担任。许多妇女还担任关键的部长职位，以及公务员和联邦机构、武装部队和私营部门的管理职位。

40. 第二，必须对保护妇女的权利，确保她们的安全和保障作出同等承诺并有这方面的法律框架，尤其是必须批准相关的国际条约。第三，必须为增强妇女权能和改善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方案提供必要的资金。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必须支持既定目标，帮助国

际社会为妇女提供充分援助。最近举行的决策岗位非洲妇女高级别会议拟订了一份成果文件《阿布贾承诺》，委员会不妨利用该文件开辟与非洲妇女结成伙伴关系的道路。

41.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 PBC/7/OC/L.1 号文件所载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宣言草案。

42. 就这样决定。

43. Diao 先生(埃及)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埃及不是所说的摆脱冲突的国家，而是在埃及主导的政治进程中向民主过渡的国家。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